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生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调整为资产指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调整为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系综合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认定标准作出的调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指标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无论舞弊是否重大）；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2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严重决策失误；经常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民主决策部分失误；经营管理轻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子公司被债权人接管，未及时披露被接管的信息，且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1、公司已接受年审机构的意见相应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 Naf SAS）剔除合并报表范围时间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同时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该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更正金额，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

2、公司财务部安排定期自查活动，使其成为常态化工作，以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过程中出现的错报认定、处理程序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内多次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落实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涉及诉讼案件信息。

1、公司已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传递机制，要求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就所收到的诉讼材料（包括法院寄送的快递面单，以便确认公司知悉诉讼案件的时间）及时转达给公司法务部；针对重大诉讼案件，要求知悉当日即转达至法务部，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披露事宜。

2、建立涉及诉讼事项的统计台账，就诉讼案件所需披露的具体信息（包括知悉时间、案号、当事人、涉案金额、诉状内容及后续进展等）进行统计，在诉讼案件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就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8、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亦针对累计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受限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组织了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关键岗位负责人的信息披露合规培训，由外部合规中介机构系统地讲解了新证券法下的监管趋势、披露实务及监管案例等，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及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水平。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层、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未设专职董事会秘书；

1、报告期内已形成持续、稳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层人员构成，保障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良好运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结合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内部任职及治理需求，形成结构合理、持续稳定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2、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的管理层团队，也进一步明确改善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目标，并持续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优化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稳定性，积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3、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并将通过增加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人员的配置，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等工作。

（二）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见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6）；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见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拉夏贝尔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公司已及时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阐释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原因、困难及相关风险、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相关决策议案认真做好调查论证工作，做到全面系统评估和审慎决策，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

（三）报告期内未取得对外投资企业完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资料，未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

公司自2018年起已开始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业务，对部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的投资品牌（股权）进行了处置。2021年，公司继续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梳理和整顿，对现有业务存在协同的被投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制定了包括子公司在内的《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和信息上报机制。公司加强对财务投资管理人员的宣传贯彻力度，及时获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定期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强化对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贯彻实施力度，加强培训和宣传，提升全员内控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发现 2019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以退款名义向客户上海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安”）支付的 800 万元、150 万元（合计 950 万元）资金，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占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多次督促资金占用相关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已采取司法手段向其追偿；同时，公司通过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为防范资金占用提供制度依据和执行指引；加强了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强化相关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学习相关法规准则，提升其风险防范及合规意识，有效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鑫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